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
柳州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4）盈（南宁）意字第 NN779-11 号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36-1号广西华润大厦36层 邮编：530012

电话：0771-5572601 传真：0771-5572605



目录

释义.....	1
声明.....	3
正文.....	5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5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6
（一）项目概况.....	6
（二）项目单位.....	7
（三）项目批文.....	7
（四）项目收益.....	8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8
（一）《信息披露文件》.....	8
（二）会计师事务所.....	8
（三）信用评级机构.....	9
（四）律师事务所.....	9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0

释义

发行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至二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
《总体评价报告》	指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柳州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方案总体评价报告》（“亨安咨字（2024）第 010012 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棚改专项债券管理办法》	指	《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财预〔2018〕28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全国人大常委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
柳州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柳州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财预〔2018〕28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棚改专项债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棚改专项债券管理办法》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募集资金将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其中涉及柳州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 (万元)	期限 (年)	计划发行规模 (万元)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
1	柳州市胜利小区棚户区改造工程(一期)	1,900.00	20 年	21,000.00	286,743.00	7.32%
总计	-	1,900.00	-	21,000.00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期限为 20 年，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三、进一步完善专项债券管理及配套措施…（六）合理提高长期专项债券期限比例。…逐步提高长期债券发行占比，对于铁路、城际交通、收费公路、水利工程等建设和运营期限较长的重大项目，鼓励发行 10 年期以上的长期专项债券，更好匹配项目资金需求和期限…完善专项债券本金偿还方式，在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方式基础上，鼓励专项债券发行时采取本金分期偿还方式，既确保分期项目收益用于偿债，又平滑债券存续期内偿债压力。”、《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财预〔2018〕28 号）“第二十八条 棚改专项债券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5 年，可根据项目实际适当延长，避免期限错配风险。…”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募投项目不属于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财预〔2021〕115 号）所列明的“一、全国通用禁止类项目…”以及“二、高风险地区禁止类项目…”的范围，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棚户区改造项目，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棚改专项债券管理办法》等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其中涉及柳州市的 1 个募投项目和 1 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序号	行政区划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地址	项目进度
1	柳州市本级	柳州市胜利小区棚户区改造工程(一期)	柳州市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柳州市柳北区胜利路南面	在建

(二) 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 1 家企业法人代表单位，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持有《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营业期限	登记机关	登记状态
1	柳州市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1450200198638519N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1994.01.10-长期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存续

(三) 项目批文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列入棚户区改造计划，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1	柳州市胜利小区棚户区改造工程(一期)	柳州市柳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柳州市胜利小区棚户区改造工程(一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柳北发改(2021)62号)； 柳州市柳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柳州市胜利小区棚户区改造工程(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柳北发改(2021)64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0201200900047号)； 《不动产权证书》 (桂(2018)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112473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201201700145号(建筑工程类)、建字第450201201700148-149号(建筑工程类)、建字第450201201600157-158号(建筑工程类)、建字第450201201700162-170号(建筑工程类))； 柳州市柳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柳州市胜利小区棚户区改造工程(一期)初步设计的批复》 (柳北发改(2021)66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0202202012290301、编号450202202012290201、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450202201905100101、编号 450202201905100201、编号 450202201611240101、编号 450202202105270301、编号 450202202104180201)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总体评价报告》，本次发行涉及柳州市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柳州市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棚改专项债券管理办法》等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至二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总体评价报告》。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9W5LMK0P”的《营业执照》、广东省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15995”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务部

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内，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资信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22610855P”的《营业执照》，已完成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信用评级机构备案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备案，为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评级机构，具有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及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从事债券评级业务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柳州市棚户区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在广西设立的分支机构，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3558779798”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包括柳州市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涉及柳州市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棚改专项债券管理办法》等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总体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柳州市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柳州市棚户区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苏锦华 苏锦华

朱海芹 朱海芹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二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500003558779798

北京市盈科（南宁）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03月01日

仅限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500003558779798

北京市盈科(南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2023

06

月

16

日

发证日期:

2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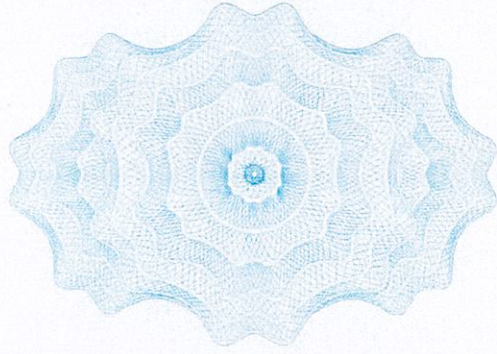
06

月

16

日

仅限用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



发证

日期

2023

06

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青 秀万达广场西2栋34层
负责人	张晓玮
派驻律师	张晓玮, 杨楠, 刘迎冬, 卢校, 官晓妹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批准文号	桂司复[2015]49号
批准日期	2015年08月30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36-1号广西华润大厦36F	2024年2月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南宁）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071076217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4509230370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22日



持证人 苏锦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252819741213653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仅限用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南宁）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01122050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505210916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年07月31日



持证人 朱海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5052119940522906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
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
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桂林市
棚户区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4）展邦 法律意见书第 26 号

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宋厢路 20 号广旅健康城 2 号楼 9 层

邮编：530200

电话：0771-5783657

目录

释义	2
声明	5
正文	8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8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9
（一）项目概况。	9
（二）项目单位。	10
（三）相关文件。	10
（四）项目收益。	11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2
（一）《信息披露文件》。	12
（二）会计师事务所。	12
（三）信用评级机构。	13
（四）律师事务所。	13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4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桂林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编号：同瑞审字〔2024〕第289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

		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指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
《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
《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号）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合资信评估公司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
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
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桂林市
棚户区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桂林市棚户区改造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

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

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桂林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发行规模为

0.24 亿元，债券期限为 20 年（后五年分期还本），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其中涉及桂林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 (万元)	期限 (年)	计划发行规模 (万元)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本期发行 规模占总 投资比例
1	桂林市永福县十字街旧城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2,400.00	20	19,700.00	46,738.88	5.13%
	总计	2,400.00	-	19,700.00	46,738.88	5.13%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棚户区改造项目，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其中涉及桂林市的 1 个募投项目和 1 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桂林市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永福县经济建设投资	桂林市永福县十字街旧城区	永福县永福镇滨江路以东，西江三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有限公司	棚户区改造项目	桥东面地块内

(二) 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1家单位，已办理合法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 永福县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永福县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26768917414B
住所	桂林苏桥新区管理委员会二楼
法定代表人	卿龙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永福县福龙工业园及其他工业园区建设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桂林市永福县十字街旧城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永福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永福县十字街旧城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立项的批复》（永发改字〔2014〕90号）； 永福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永福县十字街旧城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永发改字〔2015〕16号）；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永福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永福县十字街旧城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永发改字（2016）69号）； 永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提供永福县十字街旧城区棚户区改造项目选址意见》 （永建规字（2014）50号）； 桂（2019）永福县不动产权第0002866号不动产权证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201945032600000021）； 永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甲450326201900024号）； 永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甲450326201900039号）； 永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甲450326201900040号）； 永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甲450326201900041号）； 永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甲450326201900062号）； 永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永建施许字（2019）15号）； 永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永建施许字（2019）28号）； 永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0326202003124901）。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桂林市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桂林市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桂林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667034516K”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45010046”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

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22610855P”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联合资信评估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桂林市棚户区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MD0210108”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内包括桂林市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桂林市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桂林市棚户区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经办律师(签字):

叶敦昌

黎隐然

2024年9月14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50000MDD02101018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11月14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314500000MD021010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广西展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7号铂宫国际1209号
负责人	叶茂昌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南宁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桂司复【2019】177号
批准日期	2019年11月1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叶茂昌, 贺婵娟, 李燕英

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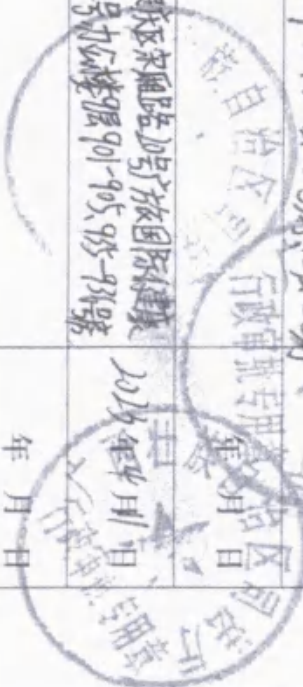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1号荣汇
国际总部B栋7层08号房12层08号房
南宁市青秀区宋厢路10号方旅国际1楼
凤城2号办公楼901-905, 905-9318号

2021年06月14日
2021年4月1日
2021年4月1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区司法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王臻、潘其麟、何振林	2023年4月11日
赵万、莫晓春	2023年12月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131040884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501070019

持证人 叶茂昌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身份证号 450104197704112016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23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21142695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4504811053

持证人 黎悠然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身份证号 4504811996111300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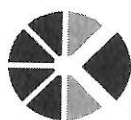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22 年 03 月 01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年0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德润律师事务所
DERUN LAWYERS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

梧州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德润法字（2024）第 001110 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丹棱街 16 号海兴大厦 C 座 5 层
邮编：100080 电话：010-51668278



目 录

释 义	1
声 明	3
正 文	6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6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7
（一）项目概况	7
（二）项目单位	7
（三）相关文件	9
（四）项目收益	10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0
（一）《信息披露文件》	10
（二）会计师事务所	11
（三）信用评级机构	11
（四）律师事务所	11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2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术语或简称		含义或全称
本所	指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梧州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编号：同瑞审字〔2024〕第299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术语或简称		含义或全称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指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
《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
《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号）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梧州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德润法字（2024）第 001110 号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梧州市棚户区改造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 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



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梧州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发行总规模为10,400.00万元，本次发行债券期限为20年，测算利率为4.5%，自发行日后第二个工作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其中涉及梧州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次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藤县县城河西區麻纺厂集中成片综合整治	5,000.00	20	18,400.00	42,633.81	11.73%



	改造项目					
2	藤县藤州镇（田寮片区）棚户区改造工程项目	5,400.00	20	31,600.00	48,724.17	11.08%
	总计	10,400.00	-	50,000.00	91,357.98	11.38%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棚户区改造项目，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其中涉及梧州市的2个募投项目和2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藤县龙源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藤县县城河西區麻纺厂集中成片综合整治改造项目	藤县麻纺厂生活区和行政办公区
2	藤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藤县藤州镇（田寮片区）棚户区改造工程项目	藤州镇田寮片区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2家企业法人单位，已办理合法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 藤县龙源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

名 称	藤县龙源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42274797150XH
住 所	梧州市藤县藤州镇西厚路 139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念昌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10,72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03-06-06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市场设施租赁；房地产开发；体育训练场地提供与管理服务，健身休闲活动，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工业园区建设投资；水利电力投资，河砂（砾石）开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藤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名 称	藤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422677736167P
住 所	梧州市藤县藤州镇藤县东胜农贸市场二、三楼
法定代表人	莫柱植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08-06-05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水泥制品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建筑用石加工；物业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房屋拆迁服务；停车场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市政设施管理；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港口经营；建设工程设计；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 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藤县县城河西区麻纺厂集中成片综合整治改造项目	<p>藤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藤县县城河西区麻纺厂集中成片综合整治改造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藤发改规〔2015〕57号）；</p> <p>藤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藤县县城河西区麻纺厂集中成片综合整治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藤发改规〔2015〕129号）；</p> <p>藤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藤县县城河西区麻纺厂集中成片综合整治改造(续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藤发改投资〔2019〕221号）；</p> <p>藤县国土资源局《关于藤县河西区麻纺厂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用地选址的初步意见》；</p> <p>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422202100041号）；</p> <p>桂(2020)藤县不动产权第0001741号《不动产权证书》；</p> <p>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422201903060101）；</p> <p>藤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藤县县城河西区麻纺厂集中成片综合整治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藤环管字〔2015〕13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2015年全区城市棚户区（危旧房）改造项目计划的通知》（桂建保〔2015〕27号）。</p>
2	藤县藤州镇（田寮片区）棚户区改造工程	<p>藤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藤县藤州镇（田寮片区）棚户区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藤发改投资〔2018〕61号）；</p> <p>藤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藤县藤州镇（田寮片区）棚户区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藤发改投资〔2018〕79号）；</p> <p>藤县国土资源局《关于藤县藤州镇（田寮片区）棚户区改造工程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藤国土资预〔2018〕16号）；</p> <p>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422201900324号）；</p> <p>藤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藤县藤州镇（田寮片区）棚户区改造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藤发改投资〔2019〕214</p>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号)； 藤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藤县藤州镇(田寮片区)棚户区改造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藤发改投资〔2022〕23号)； 桂(2020)藤县不动产权第0002478号《不动产权证书》； 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422202009070101)； 藤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藤县藤州镇(田寮片区)棚户区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环评批复》(藤环管字〔2017〕17号)。

(四) 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次发行的梧州市棚户区改造项目的预期收益为本期拟发行债券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充分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 《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南宁市青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667034516K”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45010046”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资信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22610855P”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联合资信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梧州市棚户区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7263662474”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现行



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涉及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包括梧州市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梧州市棚户区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孙国亮

彭辉娟

2024 年 9 月 12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7263662474

北京市德润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72636624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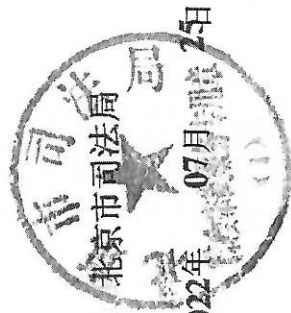
北京市德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16号海兴大厦C座516-520
负责人	童朋方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0.0 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1】209号
批准日期	2001-05-25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王文琦	苏登云	杨婧	栾建平
刘家辉	黄军会	何庆权	孙婷
房逸涛	李潮	苗永	王霞
王俭	钱中红	李斌婕	杨艳艳
童朋方	金瑞	柳建军	穆惠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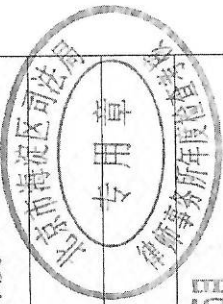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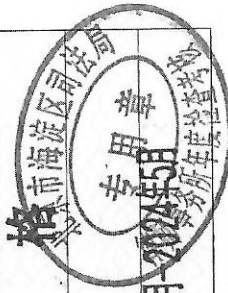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至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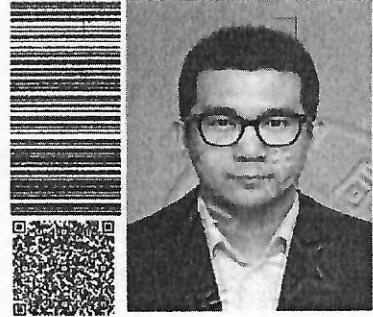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310628732**

法律职业资格 **A20181301081027**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7** 月 **05** 日



持证人 **孙国亮**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3012419830523451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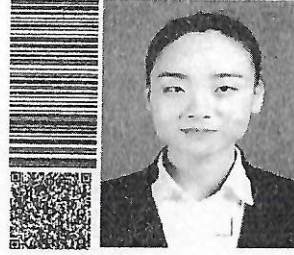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411806075

法律职业资格 A20191404024144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8 月 30 日



持证人 彭辉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4040219960412242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通州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

北海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4）盈（南宁）意字第 NN09-13 号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36-1号广西华润大厦36层 邮编：530012

电话：0771-5572601 传真：0771-5572605



目录

释义.....	1
声明.....	3
正文.....	5
一、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5
三、本期发行的募投项目.....	6
（一）项目概况.....	6
（二）项目单位.....	7
（三）项目批文.....	7
（四）项目收益.....	8
四、本期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8
（一）《信息披露文件》.....	8
（二）会计师事务所：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
（三）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9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9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9

释义

发行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期发行出具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北海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方案总体评价报告》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做好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的通知》	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
《加快债券发行使用的通知》	指	《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
祥浩（广西）会所	指	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方金诚评估公司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
北海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北海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期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期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期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发行的债券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的债券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地方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发行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期发行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募集资金将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其中涉及北海市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期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期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北海市棚户区(城中村)综合改造项目-西南大道回建区工程	1,000.00	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	12,000.00	136,877.14	0.73%
总计		1,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20年，按期付息，最后五年分期偿还本金，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

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三、进一步完善专项债券管理及配套措施…（六）合理提高长期专项债券期限比例。…完善专项债券本金偿还方式，在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方式基础上，鼓励专项债券发行时采取本金分期偿还方式，既确保分期项目收益用于偿债，又平滑债券存续期内偿债压力。”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棚户区改造项目，符合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三、优化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重点用于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的交通基础设施、能源项目、农林水利、生态环保项目、民生服务、冷链物流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七大领域。积极支持“两新一重”、公共卫生设施建设中符合条件的项目，可根据需要及时用于加强防灾减灾建设。”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棚户区改造项目，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期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其中涉及北海市的1个募投项目和1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经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发行涉及北海市的1个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行政区划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地址	项目进度
1	北海市	北海市棚户区(城中村)综合改造项目-西南大道回建区工程	北海市城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南珠大道以东、西南大道东延线以北	在建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1家企业法人，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且登记状态显示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营业期限	登记机关	登记状态
1	北海市城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1450500061715659G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2013-01-25至长期	北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存续

（三）项目批文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1	北海市棚户区(城中村)综合改造项目-西南大道回建区工程	<p>《北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海市棚户区(城中村)改造综合回建区项目-西南大道棚户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北发改投[2019]132号）；</p> <p>《北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北海市棚户区(城中村)改造综合回建区项目-西南大道棚户区工程项目名称变更的函》（北发改函[2019]764号）；</p> <p>《北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调整北海市棚户区(城中村)综合改造项目-西南大道回建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北发改投[2023]134号）；</p> <p>《北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海市棚户区(城中村)综合改造项目-西南大道回建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北发改投[2020]43号）；</p> <p>《北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海市棚户区(城中村)综合改造项目-西南大道回建区工程（一期）初步设计的批复》（北发改投[2020]135号）；</p> <p>《北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海市棚户区(城中村)综合改造项目-西南大道回建区工程（二期）初步设计的批复》（北发改投[2021]60号）；</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45050200000266）；</p> <p>《北海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北海市棚户区(城中村)综合改造项目-西南大道回建区工程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北审批投[2020]29号）；</p> <p>《关于北海市棚户区(城中村)综合改造项目-西南大道回建区工程建设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的批复》（北自然资预审[2019]71号）；</p> <p>《不动产权证书》（桂（2023）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38744号）；</p> <p>《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0500202151039号、450501201900246号）；</p> <p>《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501202000067号、450501202010047号、450501202000065号、450501202000066号）；</p> <p>《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501202012300101）</p>

（四）项目收益

根据祥浩（广西）会所为本期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发行涉及北海市棚户区改造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涉及的北海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

四、本期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期发行制作了《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期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期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期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祥浩（广西）会所为本期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南宁市青秀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MAA7P39E8Q”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期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评价咨询

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评估公司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780952490W”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东方金诚评估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评估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本期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期发行出具了《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北海市棚户区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3558779798”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期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期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发行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包括北海市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涉及北海市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建设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测算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

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

本期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期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中介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北海市的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北海市棚户区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莫竞滨 莫竞滨

何 静 何静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二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500003558779798

北京市盈科（南宁）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
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3 月 01 日

仅用于2024年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南宁)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101075706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501070055

持证人 莫竞滨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身份证号 450211197209251616

发证日期 2022年06月13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南宁)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151125591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501030158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07日



持证人 何静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5212319840924374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东兴市国门幸福里安置小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4）观澜意字第 134 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 6 号富力摩根中心 D722

邮编：100054 电话：（010）83166322

传真：（010）83166922

目录

释义	1
声明	3
正文	6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6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7
(一) 项目概况。	7
(二) 项目单位。	8
(三) 相关文件。	8
(四) 项目收益。	9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9
(一) 《信息披露文件》。	9
(二) 会计师事务所。	10
(三) 信用评级机构。	11
(四) 律师事务所。	11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2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东兴市国门幸福里安置小区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2017〕91号）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
（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
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防城港市
棚户区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防城港市棚户区改造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

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

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防城港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发行规模为4.31亿元，债券期限为20年，募集资金将

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东兴市国门幸福里安置小区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 (人民币万元)	期限 (年)	计划发行规模 (人民币万元)	项目总投资(人 民币万元)	本期发行规 模占总投资 比例
1	东兴市国门幸福里安置小区项目	1,700.00	20	21,200.00	136,050.48	1.25%
	总计	1,700.00	-	21,200.00	136,050.48	1.25%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东兴市国门幸福里安置小区项目，符合《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东兴市国门幸福里安置小区项目，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 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防城港市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东兴市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东兴市国门幸福里安置小区项目	位于东兴市罗浮新区 D-5-1#地块、D-5-2#地块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上述项目所涉及的1家企业法人单位，均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 东兴市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东兴市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681079072743C
住所	东兴市那超路699号
法定代表人	许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00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3年09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国内水路旅客运输；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城市公园管理；游览景区管理；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文化场馆管理服务；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体育保障组织；园区管理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酒店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东兴市国门幸福里安置小区项目	东兴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东兴市国门幸福里安置小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东发改投资〔2020〕110号）； 东兴市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东兴市城市棚户区改造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东发改投资〔2018〕159号）； 东兴市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东兴市国门幸福里安置小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东发改投资〔2020〕168号）； 地字第450681202100003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681202100113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东兴市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东兴市国门幸福里安置小区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东发改投资〔2021〕62号）； 桂（2021）东兴市不动产权第0000923号不动产权证书； 编号4506812021051901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四）项目收益。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防城港市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防城港市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

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在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08376569XD，成立日期为2013年11月13日，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等。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财政局于2018年4月4日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为0000187号。

本所律师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

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22610855P”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东兴市国门幸福里安置小区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762152705U”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内东兴市国门幸福里安置小区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防城港市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东兴市国门幸福里安置小区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经办律师(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 secon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4年9月12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762152705U



北京市观澜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0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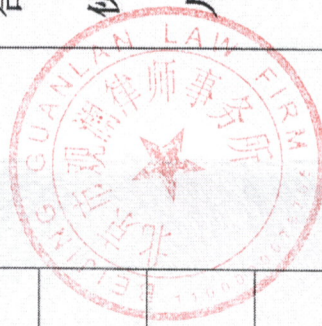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名称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6号富力摩根中心D—722
负责人	刘志伟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4】12号
批准日期	2004-01-13

合 伙 人

张力, 成秉莹, 罗国平, 刘志伟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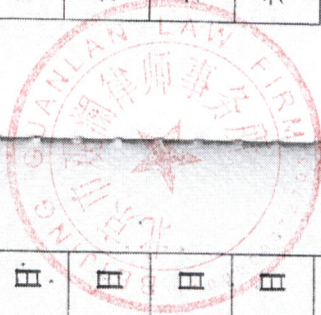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罗国平 11101200610973257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61097325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1101063378

持证人 罗国平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420106197011024854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19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 - 202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 - 2025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19971186966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019570100874

持证人 蔡芸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110107197010220021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19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 - 202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 - 2025年5月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
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
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玉林
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棚户区
（城中村）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中国广西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15号南宁绿地中心

8号楼三十一层 邮编：530201

电话：(0771)5541688 传真：(0771)5541788

目录

释义	1
声明	3
正文	6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6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7
(一) 项目概况	7
(二) 项目单位	8
(三) 相关文件	8
(四) 项目收益	9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9
(一) 《信息披露文件》	9
(二) 会计师事务所	10
(三) 信用评级机构	10
(四) 律师事务所	11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1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信息披露文件》
《总体评价报告》	指	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玉林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总体评价报告》（编号：祥浩咨字[2024]4501Z0080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2017〕91号）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
祥浩会计师事务所	指	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广西财政厅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元	指	人民币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玉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玉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的发行人律师，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

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

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玉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发行规模为2,700万元，债券期限均为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募集资金

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棚户区项目，其中涉及玉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 (万元)	期限 (年)	计划发行规模 (万元)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本期发行 规模占总 投资比例
1	玉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2,700.00	20	93,000.00	221,796.94	1.22%
总计		2,700.00	-	93,000.00	221,796.94	1.22%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棚户区项目，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棚户区项目，其中涉及玉林市的1个募投项目和1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玉林市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北流市旺鑫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玉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北流市新圩镇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1家企业单位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 北流市旺鑫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北流市旺鑫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81MA5KYMMP4A
住所	北流市城南一路0048号
法定代表人	刘云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自2017年02月09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备案）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玉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关于玉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北发改许可[2020]316号）； 《关于玉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北发改许可[2020]36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5098120220001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8120200173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0981202000337

		<p>号)；</p> <p>《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审批单》(编号4509812020城规管地规字第00337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桂(2020)北流市不动产权第0027705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2526202009285901)；</p> <p>《玉林市北流生态环境局关于玉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说明》(玉林市北流生态环境局)。</p>
--	--	---

(四) 项目收益

根据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总体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玉林市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玉林市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 《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

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为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祥浩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总体评价报告》。

祥浩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南宁市青秀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MAA7P39E8Q”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编号为“45010008”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祥浩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资信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22610855P”的《营业执照》；联合资信已经完成向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机构备案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从事证券评级服务的业务备案，取得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是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单位，具备在银行

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同时开展评级业务的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玉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MD02121747”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

自治区内玉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总体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玉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玉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李宛宁

梁伟琪

2024年9月10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50000MD02121747

北京德恒（南宁）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11月12日



No. 800179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限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仅限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仅限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仅限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仅限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仅限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仅限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仅限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仅限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仅限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仅限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仅限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仅限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仅限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仅限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仅限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仅限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仅限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仅限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副本)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50000MD02121747

北京德恒(南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11月12日



仅限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仅限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仅限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仅限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仅限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38号新谊金融投资大厦A座12层
负责人	秦孟周
派驻律师	秦孟周，周斌，杨旭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批准文号	桂司复【2018】96号
批准日期	2018年10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住所	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15号南宁绿地中心8号楼三十一层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仅限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张凯	2022年4月7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驻律师	新增加 张凯	2022年9月9日
	撤回 周斌	2022年9月9日
	撤回 秦孟周	2022年3月3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仅限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
治区人民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仅限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
治区人民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仅限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
治区人民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仅限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
治区人民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仅限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
治区人民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仅限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
治区人民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仅限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
治区人民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仅限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
治区人民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仅限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
治区人民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仅限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
治区人民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仅限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
治区人民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仅限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
治区人民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仅限于2024年
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项债券

仅限于2024年
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项债券

仅限于2024年
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项债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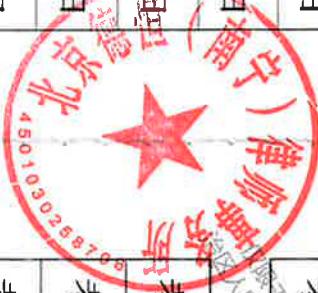
仅限于2024年
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项债券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1日至 2020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仅限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限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南宁）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21040974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3502030620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1月07日



持证人 李宪宁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3018319930213043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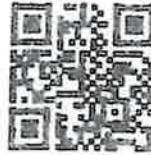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南宁）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11135981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4510021314

持证人 梁伟琨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身份证号 452601199606040644

发证日期 2023年04月14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广西源厚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
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
（二十二期）百色市
棚户区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4）源厚法律意见书第 Z03 号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城东路站前大道金宸悦珺 A 幢 1 单元 112-117、130
邮编：533000 电话：0776-2838463

目录

释义.....	2
声明.....	5
正文.....	8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8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9
（一）项目概况.....	9
（二）项目单位.....	10
（三）相关文件.....	11
（四）项目收益.....	11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2
（一）《信息披露文件》.....	12
（二）会计师事务所.....	12
（三）信用评级机构.....	13
（四）律师事务所.....	13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4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广西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广西源厚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百色市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编号:中喜桂咨询(2024)X00005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

		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指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
中喜会所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
《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号）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区财政厅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元	指	人民币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 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 （二十二期）百色市 棚户区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源厚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百色市棚户区改造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期发行有关事项及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

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区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百色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发行规模为

11,600 万元，债券期限为 20 年，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其中涉及百色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 (万元)	期限 (年)	计划发行规模 (万元)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本期发行规模占总 投资比例
1	百色市右江区城西片区 棚户区改造项目	3,000.00	20	32,638.00	73,924.80	4.06%
2	田东职业技术学校危旧 房改造项目	1,500.00	20	1,500.00	4,718.65	31.79%
3	田东县田东中学危旧房 改造项目	1,000.00	20	3,500.00	10,496.46	9.53%
4	德保县棚户区改造百安 小区项目	3,100.00	20	68,000.00	244,584.50	1.27%
5	那坡县人民医院棚户区 改造项目	3,000.00	20	6,500.00	9,827.66	30.53%
	总计	11,600.00	-	112,138.00	343,552.07	3.43%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棚户区改造项目，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区内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其中涉及百色市的 5 个募投项目和 5 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百色市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广西景益置业有限公司	百色市右江区域西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百色市右江区域西片区
2	田东职业技术学校	田东职业技术学校危旧房改造项目	田东职业技术学校内
3	田东县田东中学	田东县田东中学危旧房改造项目	田东县平马镇东宁西路 70 号，田东县田东中学校园内
4	广西德保县银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德保县棚户区改造百安小区项目	德保县城关镇
5	广西那坡东贸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那坡县人民医院棚户区改造项目	广西那坡县城厢镇永宁村百大屯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 5 家企业法人单位，均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 广西景益置业有限公司

名称	广西景益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000MA5NCH7701
住所	广西百色市右江区域城北二路 4 号万宁大酒店 8 楼 9806 号
法定代表人	饶海国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5,00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8-08-24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房地产咨询；企

	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房地产经纪；住房租赁；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水泥制品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橡胶制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办公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工器材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百色市右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再营、开业、在册）

2. 田东职业技术学校

名称	田东职业技术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10224994780456
住所	田东县平马镇小龙村
负责人	陆德官
公司类型	事业单位
注册资本	198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20-05-09 至 2025-05-09
经营范围	宗旨：培养高中学历技术应用人才，提高社会职业素质。业务范围：开展中等职业教育，负责全县的职业教育，职工岗前的技术培训以及义务教育。
登记机关	田东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中心
登记状态	正常

3. 田东县田东中学

名称	田东县田东中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1022499478029G
住所	田东县平马镇东宁西路 70 号
法定代表人	唐旭杰
公司类型	事业单位

注册资本	7,264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24-01-17 至 2029-01-16
经营范围	宗旨：实施高中学历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业务范围：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进行高中学历教育，为高一级学校和社会输送合格人才，为社会培养有文化的劳动后备军。
登记机关	田东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中心
登记状态	正常

4. 广西德保县银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广西德保县银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曾用名	德保县银发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024662121450A
住所	广西德保县城关镇云山大道银发大厦
法定代表人	农修杰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07-06-01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资产营运和资本经营；市政设施及其附属资产开发经营；土地综合整治及土地储备；新城区建设，旧城镇和旧厂房改造，棚户区改造建设，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学校、医院工程项目建设，农村基础设施、农业综合开发、粮食生产基地及其附属资产的投资与管理；融资信息咨询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及市政道路建设工程；土地流转；旅游开发、经营；林业资源保护与开发仓储物流；房地产开发、建造、销售、出租和管理自建商品房及配套设施；自有房产的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商业用房；光伏发电；国内商业贸易（除国家专项审批项目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德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再营、开业、在册）

5. 广西那坡东贸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广西那坡东贸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曾用名	那坡县边境贸易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026200743124N

住 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那坡县城厢镇康乐街泰华福湾 3 幢二楼
法定代表人	梁松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1992-06-30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保税仓库经营；出口监管仓库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保税物流中心经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土地整治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稀土功能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新鲜水果批发；木材销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收购；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管理；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那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正常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发文/登记机关
1	百色市右江区域西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关于百色市右江区域西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右发改投资〔2018〕18号）	百色市右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百色市右江区域西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百发改投资〔2020〕74号）	百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合同编号：百右土出2019009号）	--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发文/登记机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1000202000107 号、 建字第 451000202000108 号、 建字第 451000202000109 号、 建字第 451000202000110 号、 建字第 451000202000110 号、 建字第 451000202000111 号、 建字第 451000202000112 号	百色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百色市右江区域西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项目 A 地块初步设计的批复》 (右发改投资 (2021) 15 号)	百色市右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不动产权证书》【桂 (2022) 百色市不动产权第 0078820 号】	百色市自然资源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51001202105180101 号)、 (编号: 451001202103020101 号)、 (编号: 451001202104080101 号)	百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 201945100200000054)	--
2	田东职业技术学校危旧房改造项目	《田东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重新审批田东职业技术学校危旧房改造项目的批复》 (东发改投资 (2020) 67 号)	田东县发展和改革局
		《田东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田东职业技术学校危旧房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东发改投资 (2020) 70 号)	田东县发展和改革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51022202100001 号)	田东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10222021000095 号	田东县自然资源局
		《田东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田东职业技术学校危旧房改造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东发改投资 (2020) 79 号)	田东县发展和改革局
		《不动产权证书》【桂 (2022) 田东县不动产权第 0038302 号】	田东县自然资源局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发文/登记机关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51022202105270101 号)	田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田东县田东中学危旧房改造项目	《田东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田东中学危旧房改造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东发改投资〔2020〕42号)	田东县发展和改革局
		《田东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田东中学危旧房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东发改投资〔2020〕62号)	田东县发展和改革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51022202000004 号)	田东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1022202100263 号	田东县自然资源局
		《田东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田东中学危旧房改造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东发改投资〔2020〕65号)	田东县发展和改革局
		《不动产权证书》【桂(2023)田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7247 号】	田东县自然资源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51022202209220101 号)	田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田东中学危旧房改造项目环评审批手续的说明》	田东县生态环境局
4	德保县棚户区改造百安小区项目	《德保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德保县棚户区改造百安小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德发改〔2019〕190号)	德保县发展和改革局
		《德保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德保县棚户区改造百安小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德发改〔2019〕208号)	德保县发展和改革局
		《德保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德保县棚户区改造百安小区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 (德自然资审〔2019〕4号)	德保县自然资源局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发文/登记机关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51024202000011、地字第 451024202000012、地字第 451024202000013	德保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1024202000004 号、建字 第 451024202000005 号、建字第 451024202000006 号	德保县自然资源局
		《德保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德保 县棚户区改造百安小区一组团初 步设计的批复》 (德发改投资(2023)161号)	德保县发展和改革局
		《德保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德保 县棚户区改造百安小区二组团初 步设计的批复》 (德发改(2020)359号)	德保县发展和改革局
		《德保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德保 县棚户区改造百安小区三组团初 步设计的批复》 (德发改(2020)358号)	德保县发展和改革局
		《不动产权证书》【桂(2021)德 保县不动产权第 0003405 号】、【桂 (2023)德保县不动产权第 0000206 号】、【桂(2022)德保 县不动产权第 0049009 号】	德保县不动产登记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51024202108311601 号)、 (编号: 451024202103120601 号)、 (编号: 45102420201113320 号)	德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 201945102400000053)	--
		《关于德保县棚户区改造百安小 区怎么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办 理情况的函》	--
5	那坡县人民医院棚 户区改造项目	《关于那坡县人民医院棚户区改 造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那发改批复(2020)171号)	那坡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那坡县人民医院棚户区改 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那发改批复(2020)245号)	那坡县发展和改革局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发文/登记机关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51026202000010）	那坡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51024202000011	那坡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那坡县人民医院棚户区改造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那发改批复〔2021〕9号）	那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不动产权证书》【桂（2022）那坡县不动产权第 0038516 号】	那坡县自然资源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1026202206060101 号）、（编号：451026202206060201 号）	那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那坡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那环管字〔2021〕1号）	那坡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那坡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那水函〔2020〕2号）	那坡县水利局

（四）项目收益。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百色市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本次发行涉及百色市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项目单位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情况、项目基本情况、经济社会效益分析、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式、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潜在风险评估与控制、债权发行依据、主管部门责任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单位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现持有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8MAD0AYY63F”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5004404”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

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22610855P”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联合资信评估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广西源厚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广西源厚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百色市棚户区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MD0202072K”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包括百色市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百色市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本期债券的发行尚需获得财政部的批准，如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源厚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百色市棚户区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西源厚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潘凌

李敏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50000MD0202072K



广西源厚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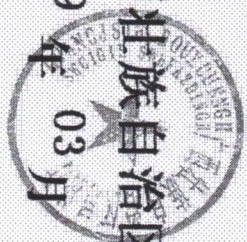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03月13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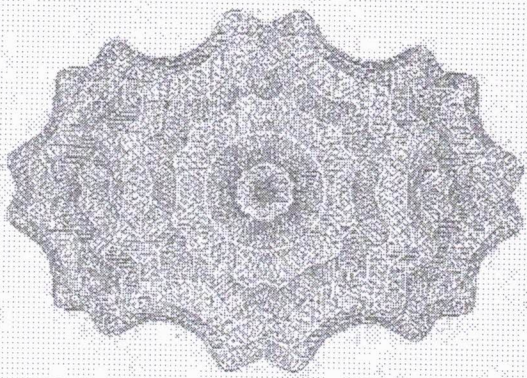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50000MDD0202072K

广西源厚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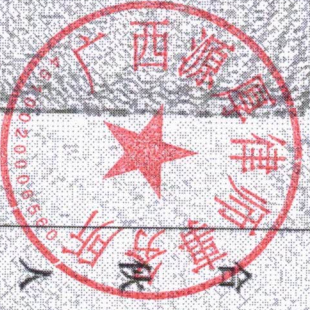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广西源厚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中山路21号
负责人	潘凌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右江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桂司复【2019】36号
批准日期	2019年03月0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潘凌, 黄明光, 潘合根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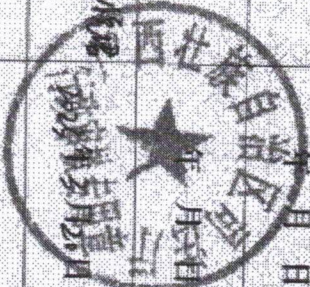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住所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河北省石家庄市站前大道116号金宸华庭
商辅A中幢1单元1层A112-117号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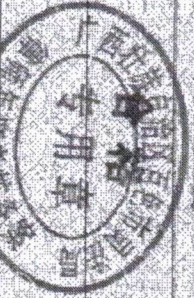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源厚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1451019971093368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209767100037

持证人 潘凌

性别 男

身份证号452601196710030610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06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广西源厚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1020221151839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14510310127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9月07日

持证人 郑敏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5263119971206294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司法局 源厚律师事务所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司法局 源厚律师事务所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贺州市棚户区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4）广合意字第 191 号

地址：中国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五象大道 399 号龙光国际 2 号楼 29 楼
楼全层

邮编：530022

电话：0771-5516950

传真：07713196911

目录

释义	1
声明	4
正文	7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7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8
（一）项目概况。	8
（二）项目单位。	8
（三）相关文件。	9
（四）项目收益。	10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0
（一）《信息披露文件》。	10
（二）会计师事务所。	11
（三）信用评级机构。	11
（四）律师事务所。	12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2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广西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贺州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专项评价报告》（方中南专审字[2024]第068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

		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2018》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2019》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

		(2017) 91 号)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
方中会计公司	指	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区财政厅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元	指	人民币元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
贺州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贺州市棚户区改造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

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进行了充分的审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材料审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

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区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贺州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发行规模为1,300万元，债券期限为20年，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贺州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募集资

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 (万元)	期限 (年)	计划发行规模 (万元)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本期发行 规模占总 投资比例
1	贺州市平安居棚户区 改造项目	1,300.00	20	14,500.00	33,989.13	3.82%
	总计	1,300.00	-	14,500.00	33,989.13	3.82%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棚户区改造项目，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区内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其中涉及贺州市的1个募投项目和1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贺州市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贺州市城投实业有限公司	贺州市平安居棚户区改造项目	贺州市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以及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主办的《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https://www.cods.org.cn/gscx/>），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1家企业法人单位，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贺州市城投实业有限公司

名称	贺州市城投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100MA5KDN0D45
住所	广西贺州市鞍山西路83-1号
法定代表人	兰乾雄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40,000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6年8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城市城建基础设施及公共设施建设；旅游项目策划、开发；旅游酒店投资与经营；旅游商品开发、生产与销售；会展与广告经营；矿业投资开发管理；物业管理；政府采购项目代理、咨询服务；工程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建筑材料、钢材、木材的销售；绿化工程、景观工程设计与施工；企业管理咨询；建设工程检测、建设工程监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其他旅游相关场所投资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贺州市平安居棚户区改造项目	《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贺州市平安居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贺发改投资〔2021〕24号）； 《建设用地批准书》 （贺州市（县）〔2019〕国土建字第81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1101201900124（公）号〕； 《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贺州市平安居棚户区改造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贺发改投资〔2021〕98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贺建施许字451101202110220201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备案号: 20184511020000010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 201845112300000025); 《贺州市八步区人民政府关于对<贺州市平安居棚户区改造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意见》。

(四) 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贺州市棚户区改造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贺州市棚户区改造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 《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

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方中会计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桂林市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300715112372A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NO.022778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22610855P”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

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贺州市棚户区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7565389009”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区内包括贺州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

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贺州市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贺州市棚户区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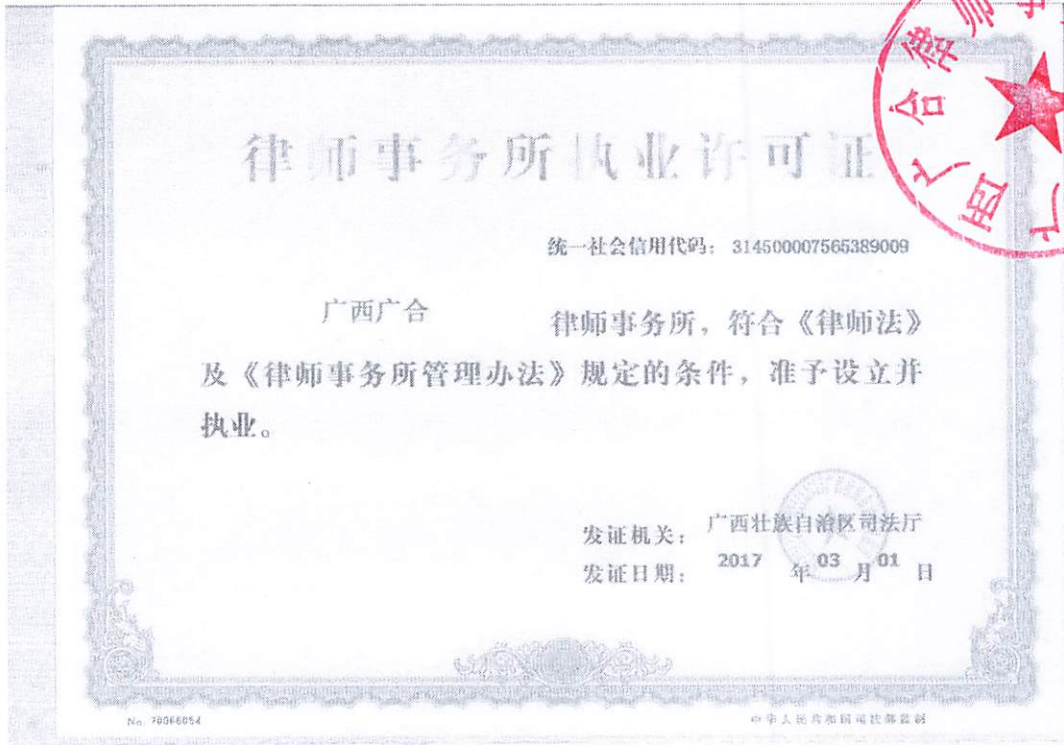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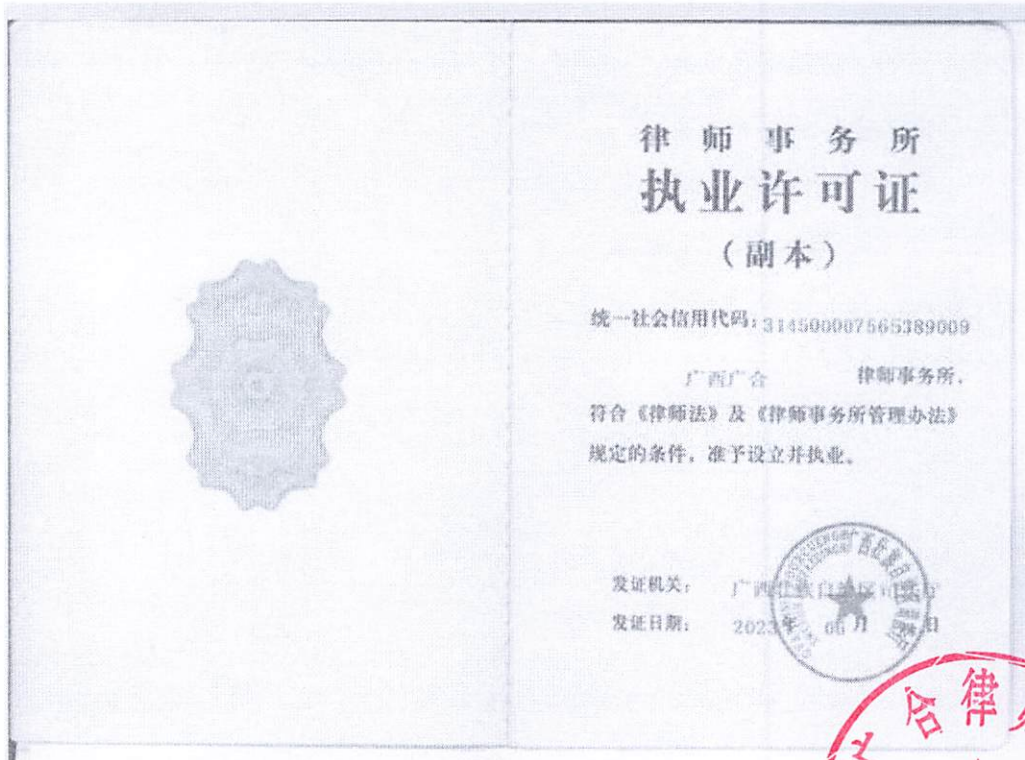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字）：

黄耀彬

叶梓蓓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一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091074937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501070103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08 日




持证人 黄耀彬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5250319820610601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11133924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4501030662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7月13日




持证人 叶梓蓓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5040319900802032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廣西建開律師事務所 關於

2024年廣西壯族自治區政府棚戶區改造專項債券
（二期）——2024年廣西壯族自治區政府
專項債券（二十二期）廣西宜配工貿有限責任
公司棚戶區（危舊房）
改造項目（第一期）

法律意見書

廣西建開律師事務所

<http://www.jiankailawfirm.com/>

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市青秀區民族大道181號華豐城A座19樓

Tel:0771-5824495 Fax:0771-5824495



目录

释义.....	1
声明.....	3
正文.....	6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6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7
（一）项目概况.....	8
（二）项目单位.....	9
（三）相关文件.....	10
（四）项目收益.....	12
四、本期债券的中介服务机构.....	12
（一）《信息披露文件》.....	12
（二）会计师事务所.....	13
（三）信用评级机构.....	13
（四）律师事务所.....	14
五、结论意见.....	15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释义
发行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广西宜配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棚户区(危旧房)改造项目(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至二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
《总体评价报告》	指	广西天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广西宜配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棚户区(危旧房)改造项目(第一期)实施方案总体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广西宜配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棚户区(危旧房)改造项目(第一期)法律意见书》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告》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2015〕27号)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
天旭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西天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资信评估公司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法律意见书

建开意见（2024年）第0046号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广西宜配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棚户区(危旧房)改造项目(第一期)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就本法律意见书之出具,本所特作以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

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除非本法律意见书特别注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之规定。本所认定有关事实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实发生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或确认。

3、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申报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合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足以影响本期债券发行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项目业主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5、本所不对有关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投资决策、评价咨询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律师仅就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鉴于本所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财务评估咨询报告、实施方案、信用评级报告等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单位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书面认可，请勿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正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发行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专项债券（二十二期）广西宜配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棚户区（危旧房）改造项目（第一期），计划发行规模 10000 万元，共发行 2 期。其中：首期（本期）计划于 2024 年发行 2800 万元，债券发行期限 20 年，测算利率为 4.5%；二期计划于 2025 年发行 7200 万元，债券发行期限 20 年，测算利率为 4.5%，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宜配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棚户区（危旧房）改造项目（第一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次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广西宜配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棚户区（危旧房）改造项目（第一期）	2800	20	10000	21039.98	13.3%
合计		2800	20	10000	21039.98	13.3%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宜配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棚户区（危旧房）改造项目（第一期），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宜配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棚户区（危旧房）改造项目（第

一期)，其中涉及 1 个募投项目和 1 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名称为广西宜配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棚户区（危旧房）改造项目（第一期），本项目位于广西宜配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东厂区内（宜州区解放路与龙溪路交叉口的西南角），项目业主为广西宜配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广西宜配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棚户区（危旧房）改造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8049.7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0739.77 平方米。新建地下 1 层，地上 26 层住宅楼 4 栋共 365 套住房，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48573.85m²，（户型面积 140m²以上 169 套，户型面积约 128m²的 196 套），其他配套面积 5390.96m²（商业建筑面积 4449.74 m²，配套公建建筑面积 941.22 m²），地下室建筑面积 6774.96m²。建设内容包括住宅楼的建筑、装饰工程、排水、电气、燃气等安装工程，以及室外道路、总平给排水、总平电气、二次加压供水、变配电等基础设施配套。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建设广西宜配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棚户区（危旧房）改造项目第一期，建设用地面积 8049.7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0739.77 平方米（含地下建筑面

积 6,774.96 平方米)。

因此，本专项债券所对应的项目具有公益性，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专项债公益性的要求。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1家企业法人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广西宜配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200200915723N
法定代表人	廖岗强
住所	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解放路53号
成立日期	1996年4月18日
营业期限	1996年4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445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市场服务管理，房地产租赁经营；物业管理；内燃机、内燃机配件、农机配件、汽车配件、日杂、百货、五金交电、建材销售；农机具、器具、机械维修服务。

股权结构	河池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
行政处罚	无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无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	无

(三) 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广西宜配工贸有限公司棚户区（危旧房）改造项目（第一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广西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广西宜配工贸有限公司棚户区（危旧房）改造项目（第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 2. 广西方泽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广西宜配工贸有限公司棚户区（危旧房）改造项目（第一期）初步设计（修订本）第一册》 3. 广西方泽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广西宜配工贸有限公司棚户区（危旧房）改造项目（第一期）初步设计（修订本）第二册》 4. 《河池市宜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西宜配工贸有限公司棚户区（危旧房）改造项目（第一期）建议书的批复》（宜发改项目〔2022〕18号） 5. 《河池市宜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西宜配工贸有限公司棚户区（危旧房）改造项目（第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宜发改项目〔2022〕114号） 6. 《河池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西宜配工贸有限公司合并危旧房改造用地的批复》

		<p>7. 《河池市宜州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批复》(宜政函〔2018〕190号)</p> <p>8. 河池市自然资源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1200202300012号)</p> <p>9. 《河池市宜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西宜配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棚户区(危旧房)改造项目(第一期)初步设计的批复》(宜发改项目〔2022〕132号)</p> <p>10. 河池市宜州区自然资源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桂(2021)河池市宜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223号】</p> <p>11. 河池市宜州区土地整理中心《宗地图》(图幅号:2709.75-556.25 2079.75-566.50)</p> <p>12. 河池市不动产登记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桂(2023)河池市不动产权第0004103号】</p> <p>13. 河池市宜州区土地整理中心《宗地图》(图幅号:2710.00-556.25 2079.75-566.25)</p> <p>14. 广西宜配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棚户区(危旧房)改造项目(第一期)施工图一套</p> <p>15. 河池市宜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1203202302090101)</p> <p>16. 《河池市宜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宜配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棚户区(危旧房)改造项目开展环评的复函》(宜环复〔2022〕5号)</p> <p>17. 广西睿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宜配小区棚户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第一期)(EPC)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施工招标代理合同》(项目编号:HCZC2020-Y2-0005 6-RY)</p> <p>18. 宜配小区棚户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第一期)(EPC)《工程总承包合同》</p> <p>19. 广西宜配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棚户区(危旧房)改造项目(第一期)注册资本落实审核金银行凭证</p> <p>20. 广西宜配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棚户区(危旧房)改造项目(第一期)无抵质押情况承诺函</p> <p>21. 河池市宜州城乡规划设计室《关于〈广西宜</p>
--	--	--

		<p>配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宜州市鑫达有限责任公司生活区（广西宜州内燃机配件厂3号地块）修建性详细规划>中分期建设用地面积的更正》</p> <p>22. 广西交科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广西宜配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棚户区（危旧房）改造项目（第一期）监理月报》</p> <p>23. 河池市规划勘察测绘院《“宜配小区”第一期工程建设用地(拟出让)示意图》</p> <p>24. 河池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1200202300012号）</p>
--	--	---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天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总体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期债券的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至二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

《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 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天旭会计师事务所,天旭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总体评价报告》。

天旭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南宁市青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057501754N”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2082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天旭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经办会计师持有合法的执业证书。

(三) 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22610855P”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完成信用评级机构备案》《关于认可 7 家信用评级机构能力备案的公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国家电网公司等企业债券发行规模及发行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财金（2003）1179 号），联合资信评估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律所为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广西宜配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棚户区（危旧房）改造项目（第一期）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于 2017 年 3 月 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500006648495848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经办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宜配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棚户区（危旧房）改造项目（第一期），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项目已取得立项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建设初步设计批复、不动产权证书、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

（四）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总体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

（六）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

（七）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

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下转签字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广西宜配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棚户区（危旧房）改造项目（第一期）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盖章）



承办律师（签字）：

陈晔维

覃麒麟

2024年9月12日



律師事務所執業許可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6648495848

廣西建開
律師事務所，符合《律師法》
及《律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規定的條件，准予設立並
執業。



發證機關：廣西壯族自治區司法廳
發證日期：2017 年 03 月 01 日



No. 70063703

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監制



律 師 事 務 所 執 業 許 可 證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500006648495848

广西建开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 06 月 07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11131940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5101150859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5月20日



持证人 陈晞维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5033019920701002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311686169

法律职业资格 A20214501070057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9月28日



持证人 覃麒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6011119950705034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广西同望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
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
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
来宾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4）同望意字第406号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86号皓月大厦8、9、12楼

邮编：530022 电话：0771-5709950 传真：0771-5709950 转 5555

目 录

释义.....	3
声明.....	5
正文.....	8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8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9
（一）项目概况.....	9
（二）项目单位.....	10
（三）相关文件.....	10
（四）项目收益.....	11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2
（一）《信息披露文件》.....	12
（二）会计师事务所.....	12
（三）律师事务所.....	13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3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广西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广西同望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来宾市棚户区改造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来宾市棚户区改造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来宾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同瑞审[2024]第295-2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

知》		(2017) 89 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2018》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2019》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 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 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 号)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2017〕91 号)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 号)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区财政厅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元	指	人民币元

广西同望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
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
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
来宾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同望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来宾市棚户区改造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

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进行了充分的审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材料审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

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来宾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发行规模为5,5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20年，募集资金将

全部用于武宣县城村改造（湖畔华庭A区）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 (万元)	期限 (年)	计划发行规模 (万元)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本期发行规模 占总投资比例
1	武宣县城村改造（湖畔华庭A区）项目	5,500.00	20	41,800.00	56,051.16	9.81%
	总计	5,500.00	-	41,800.00	56,051.16	9.81%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建设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棚户区改造项目，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建设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预期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武宣县城村改造（湖畔华庭A区）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武宣县万融国有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武宣县城村改造（湖畔华庭A区）	武宣县武宣镇城东新区

（二）项目单位

1、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 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1家企业法人单位, 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 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武宣县万融国有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323MA5KEGTQ1U
住所	广西来宾市武宣县武宣镇华宾路标准厂房技术研发楼
法定代表人	张日林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7362.936211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0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土地使用权租赁；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金属结构销售；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 募投项目合法合规,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武宣县城中村改造(湖畔华庭A区)项目	1. 《武宣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武宣县城中村改造(湖畔华庭A区)项目重新立项的批复》(武发改复[2020]8号) 2. 武宣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武宣县城中村改造(湖畔华庭A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重新批复(武发改复[2020]35号) 3. 关于武宣县城中村改造(湖畔华庭A区)项目用地预审的说明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1323202200108号) 5. 《武宣县湖畔华庭一期工程(其中国资A区620户、仙投360户)总承包初步设计总说明(修订版)》 6. 《武宣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武宣县城中村改造(湖畔华庭A区)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武发改复[2022]138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桂(2021)武宣县不动产权第0008270号) 8. 《湖畔华庭A区施工图》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1323202209010101) 10. 《武宣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武宣县城中村改造(湖畔华庭A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2017]31号)

(四) 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棚户区改造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

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来宾市棚户区改造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667034516K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证书序号为45010046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所为广西同望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来宾市棚户区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G41020485B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所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

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如发行人需调整债券用途的，则还需完成财政部及发行人有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的相关审批、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来宾市棚户区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西同望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熊伟

谢小鸣

2024年9月12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G41020485B

广西同望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03 月 01 日

No. 799660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G41020485B

广西同望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06 月 28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广西同望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86号星和园办公楼8、9、12层
负责人	黄强光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万元
主管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批准文号	桂司通[1999]2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11月18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伙人	刘锦欣, 吴静, 黄玉华, 左仁晨, 农屋准, 王前烽, 叶健汉, 黄强光, 黄文新, 莫良志, 林籽光, 庾焕南, 王溪蔓, 陆晋中, 刘源, 陈贞, 何蔚民, 傅捷, 刘少威, 颜旭, 廖军, 农轩, 蔡娟, 齐磊, 徐肖婷, 黄烁烁, 侯杰, 谢小鸿, 俞昆, 黄健光, 熊伟, 谭于荣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同望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1610747200	持证人	熊伟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503020428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身份证号	45030219841227151X
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27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广西同望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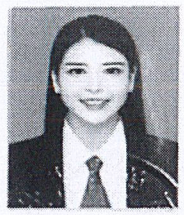
执业证号 50120171185021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0114501070559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6 月 14 日



持证人 谢小鸿

性 别 女

身份证 45212219870625042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

崇左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4）盈（南宁）意字第 NN09-11 号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36-1号广西华润大厦36层 邮编：530012

电话：0771-5572601 传真：0771-5572605



目录

释义	1
声明	3
正文	5
一、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5
三、本期发行的募投项目	6
（一）项目概况	6
（二）项目单位	7
（三）项目批文	7
（四）项目收益	7
四、本期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8
（一）《信息披露文件》	8
（二）会计师事务所：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8
（三）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8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9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9

释义

发行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期发行出具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崇左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做好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的通知》	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
《加快债券发行使用的通知》	指	《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
广西同瑞会所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合资信评估公司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
崇左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崇左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期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期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期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发行的债券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的债券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地方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发行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期发行的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募集资金将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其中涉及崇左市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期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期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扶绥县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六期（城南片区）	1,700.00	20 年（后五年分期还本）	108,000.00	229,563.57	0.74%
总计		1,7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 20 年，按期付息，最后五年分期偿还本金，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

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三、进一步完善专项债券管理及配套措施…
（六）合理提高长期专项债券期限比例。…完善专项债券本金偿还方式，在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方式基础上，鼓励专项债券发行时采取本金分期偿还方式，既确保分期项目收益用于偿债，又平滑债券存续期内偿债压力。”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棚户区改造项目，符合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三、优化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重点用于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的交通基础设施、能源项目、农林水利、生态环保项目、民生服务、冷链物流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七大领域。积极支持“两新一重”、公共卫生设施建设中符合条件的项目，可根据需要及时用于加强防灾减灾建设。”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棚户区改造项目，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期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其中涉及崇左市的1个募投项目和1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经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发行涉及崇左市的1个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行政区划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地址	项目进度
1	扶绥县	扶绥县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六期（城南片区）	广西空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扶绥县城南新区	在建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1家企业法人，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且登记状态显示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营业期限	登记机关	登记状态
1	广西空港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1451421070614286A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013-06-05至长期	扶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存续

（三）项目批文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1	扶绥县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六期（城南片区）	《扶绥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扶绥县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六期（城南片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扶发改字[2018]104号）； 《扶绥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扶绥县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六期（城南片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扶发改字[2018]106号）； 《关于扶绥县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六期（城南片区）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扶国土资函[2018]267号）； 《扶绥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扶绥县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六期（城南片区）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扶发改字[2018]370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845142100000018）； 《不动产权证书》（桂（2020）扶绥县不动产权第0013575号、桂（2020）扶绥县不动产权第0013574号、桂（2020）扶绥县不动产权第0017876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14212019A095号、4514212018A062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1421201908220201、451421201908220601、451421201908220301、451421201908220401、451421201908220501、451421201908220101）

（四）项目收益

根据祥浩（广西）会所为本期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发行涉及崇左市棚户区改造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涉及的崇左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

四、本期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期发行制作了《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期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期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西同瑞会所为本期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南宁市青秀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667034516K”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期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22610855P”的《营

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联合资信评估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评估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本期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期发行出具了《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崇左市棚户区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3558779798”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期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期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发行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包括崇左市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涉及崇左市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建设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测算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

本期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期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中介服务的主体资格；本

期债券涉及崇左市的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崇左市棚户区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莫竞滨 莫竞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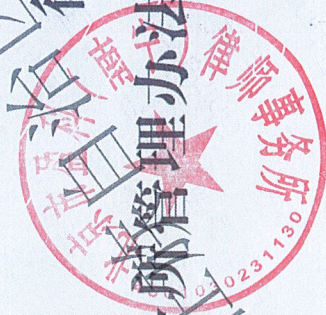
何 静 何静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一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500003558779798

北京市盈科（南宁）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
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03月01日

仅限用于2024年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南宁）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450120101075706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5010700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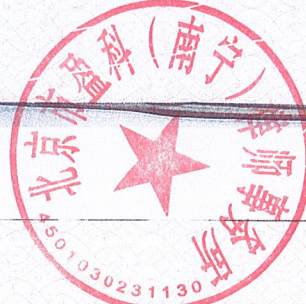
持证人 莫竞滨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身份证号 450211197209251616

发证日期 2022年06月13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南宁）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151125591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501030158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07日



持证人 何静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5212319840924374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